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34號

原告 趙茹苓

被告 阮玉瑤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合併審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1時0分許，飲酒  
02 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  
03 南區安中路六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509號前，  
04 本應注意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禮讓直  
05 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天  
06 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  
0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由外側車道駛入  
08 內側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沿同向車道後方行駛而至，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  
10 倒地，因而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併關節韌帶損傷等傷  
11 害。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  
12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5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  
14 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

15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以致原告身體  
16 上、財產上、精神上嚴重損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18 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  
19 下：

20 1、醫療費用：

21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併關節韌帶損傷  
22 之傷害，因就醫而支出醫療及復健費用共計50,720元。

23 2、輔具費用：

24 原告因右膝關節損傷需使用護膝，支出費用750元。

25 3、精神慰撫金：

26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需持續復健治療，致原告受有精神  
27 上損害，爰請求27,130元之精神慰撫金。

28 （三）並聲明：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77,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日11時0分許，飲酒後無照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  
06 安中路六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509號前，本  
07 應注意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禮讓直  
08 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  
09 天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0 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由外側  
11 車道駛入內側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後方行駛而至，兩車不慎發生碰  
13 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併關  
14 節韌帶損傷等傷害乙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15 (下稱安南醫院)、鄭光傑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堪  
19 信為真實。

20 (二) 按行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21 勢；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  
22 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  
23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  
24 第1項第6款、第9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機車途  
25 經上揭肇事地，自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  
26 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天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  
27 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8 表(一)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是其並無不  
29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30 意安全距離，即貿然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致肇事使  
31 原告受有上揭傷害，是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

01 注意之過失，又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亦經臺南地檢署檢  
0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以  
03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  
04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  
05 事案卷無誤；據上，益徵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上  
06 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應堪認定。從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  
16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7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  
20 下：

21 1、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併關節韌  
23 帶損傷之傷害，因就醫而支出醫療及復健費用共計50,720  
24 元乙節，雖業據其提出倍嘉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5 掛號收據單、鄭光傑骨外科診所門診收據、醫療費用收  
26 據、安南醫院急診醫療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交  
27 簡附民字第187號卷〈下稱本院附民卷〉第7至33、37至43  
28 頁；本院卷第81至83頁），然關於其中之113年5月30日PL  
29 T血小板製劑6瓶組33,000元、113年7月4日PLT注射技術費  
30 1,000元、113年9月30日PLT注射技術費1,000元、113年11  
31 月6日PLT注射技術費1,000元之部分，考量PLT凍晶是Plat

01 elet-Lyophilized Treatment的縮寫，是一種高濃度血小  
02 板精製凍晶技術，能夠從患者的血液中萃取出每瓶10億個  
03 血小板，這些血小板含有豐富的生長因子，可以刺激膠原  
04 蛋白增生和細胞、組織修復，然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韌  
05 帶受傷都是可以治療且痊癒的，僅係需要修復之時間依年  
06 齡、損傷嚴重程度而不同，可見PLT凍晶僅係目前新型加  
07 速修復受傷組織之增生療法，非謂韌帶受傷者均有接受PL  
08 T增生療法之必要，原告亦自陳PLT增生療法會讓其膝蓋較  
09 快痊癒，醫生沒有特別提到係因原告個人體質所需要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77頁），是難認上開自費金額係屬醫療必要  
11 費用。至倍嘉骨科診所之其餘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掛號收  
12 據單之實收金額共計3,300元，鄭光傑骨外科診所之門診  
13 收據、醫療費用收據之金額共計2,450元，安南醫院之醫  
14 療費用為870元，以上總計6,620元，經核係屬醫療必要費  
15 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620元，為有理由，  
16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17 2、輔具費用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因右膝關節損傷需使用護膝，支出費用750元  
19 乙節，業據其提出收據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  
20 本院考量原告受有右膝挫傷併關節韌帶損傷之傷害，確有  
21 使用護膝保護韌帶，減少關節軟骨的磨損，避免軟組織因  
22 不當的拉扯而進一步受傷之必要，是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  
23 係屬有據。

## 24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7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8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  
29 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  
30 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3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

01 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併關節韌帶損傷之  
02 傷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據民  
03 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  
04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職安人員，月收入35,0  
05 00元，111、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334,730元、632,240  
06 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國小畢業，從事餐飲業，111、1  
07 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32,788元、32,647元，名下無財產  
08 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及警詢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  
09 5、47、7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1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置卷外），是考量  
11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及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  
12 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因本件傷害致生非財產上損害2  
13 7,13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14 4、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失共計為34,500元（計算  
15 式： $6,620 + 750 + 27,130 = 34,500$ ）。

16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又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9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3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31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  
02 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3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4 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本件訴訟費  
05 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06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7 六、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9 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王 參 和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沈佩霖